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夏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方协商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建波、李红滨、梁枫

2025 年 6 月 2 日